

群福婦女權益會
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(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)
2007年03月12日

廣播事務管理局(下稱廣管局)於本年1月裁定去年7月播出的《鏗鏘集》「同志·戀人」內容「不公、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」及「不適宜於合家欣賞的時間內播出」，並向香港電台發出「強烈勸諭」。本會認為這次裁決過程並不透明，結果亦帶性傾向歧視成份，打擊小眾表達意見的空間。

廣管局在裁決中指「該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，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，使報道內容不公、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，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。」我們先不評論節目中有否鼓吹同性婚姻，反而我們要問，希望建立同性婚姻是否有問題？同性戀是否錯？究竟用什麼的標準衡量同性戀的對錯？同性戀在今時今日的社會中已經非刑事化，這件事在法律的層面不是罪行。只不過社會用一把主流道德標準的尺量度這件事，而令事件變得負面。

其次，以現時的電視節目中，劇集佔黃金時間的大部份。可是九成以上的節目都以異性戀為主題，那又是否鼓吹緊異性戀呢？那麼我們又是否要強制電視台加入同性戀的元素在當中方能算平衡。令外，那些傑出人士系列的節目中，若訪問成功的商人時，又是否必須訪問那些被化榨取利益的受害人才算節目中立呢？

裁決指《鏗鏘集》「同志·戀人」在「沒有家長指引」的情況下播放，會令不理解同性戀的兒童和年輕觀眾「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」。受的影響可能是壞，亦可能是好。若然是好的影響，為什麼怕一面倒的影響？就如教育電視節目一樣，也是一面倒將所謂的好訊息轉遞給兒童及年輕觀眾，為什麼從無被指「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」。若要培育青少年懂得善對錯，教育電視都不應單傳遞過於正面的訊息。當節目教他們幫助窮人的時候，更應該令他們思想為什麼有貧窮問題。當節目教他們要讓坐給有需要的人時，也應該教他們『人不為己、天誅地滅』的訊息。可是我們從沒見過這樣的節目，原因是政府早已有一套對錯的標準。現在廣管局有這樣的裁決，很明顯是性傾歧視。

我們的訴求：

1. 廣管局承認是次裁決實為性傾向歧視，撤回裁決，並就裁決引起的傷害向同志社群及社會大眾道歉。
2. 是次裁決影響深遠，但廣管局的透明度嚴重不足。廣管局應該立即向全港七百萬觀眾公佈裁決緣由。
3. 廣管局委員會委員僅憑一己好惡，任意作出凌駕政府法例及業務守則的無理裁決，違反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》(第391章)職能。我們要求行政長官立即撤換廣管局主席馮華建及十一位委員，以更公正無私、具國際視野、更具透明度及對本港市民負責任的委員取代之。
4. 有關當局應從速檢討其審裁機制，避免廣管局權力過大，剝奪大眾接收的資訊自由，作出足以操控全港七百萬人接收資訊的裁決，繼續羞辱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。